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澄清國際海事組織（IMO）決議MSC.338(91)所涉《船上噪聲水平規則》（《噪聲規則》）的適用問題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船級社和造船商

概要

本文旨在澄清藉 IMO 決議 MSC.338(91)通過的經修訂《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 公約》）修正案所涉《噪聲規則》對所涵蓋的 1 600 總噸及以上香港註冊船舶的適用問題。

1. 2014 年 1 月 2 日發出的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2/2014 有關藉 IMO 決議 MSC.338(91)通過的《SOLAS 公約》修正案，涉及《SOLAS 公約》第 II-1 章第 3-12 條所提述的《噪聲規則》。本文旨在就所涵蓋的 1 600 總噸及以上香港註冊船舶的適用問題澄清如下：

(i) 根據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通函（即 2010 年 7 月 30 日發出的 MSC.1/Circ.1371），IMO 大會決議 A.468(XII) - 《噪聲規則》屬非強制性文件。因此，對於在 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但在 2009 年 1 月 1 日前安放龍骨的船舶而言，該決議所載要求（包括第 4 章所載的噪聲測量報告和附錄 1 的格式範本）不會視為強制性規定。然而，該等船舶應遵從《SOLAS 公約》第 II-1 章第 36 條所載的現行規定，採取措施將機器處所的機器噪聲減至可接受水平（見 A.468(XII)第 4.2.1 段）。

(ii) 對於符合以下情況的船舶：

(a) 在 2018 年 7 月 1 日前交付且屬《SOLAS 公約》第 II-1 章第 3-12.2.1 及 3-12.2.2 條的適用範圍；以及

(b) 沒有進行噪聲水平測量，也沒有噪聲測量報告，

本主管機關要求有關船舶在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 2018 年 7 月 1 日）為續領安全構造證書而首次進行續證檢驗前，採取措施將機器處所的機器噪聲減至 A.468(XII) 第 4.2.1 段訂明的可接受水平，並製備噪聲測量報告，而有關報告應至少涵蓋 A.468(XII) 第 2.8.3、4.2.1 和 4.3 段及附錄 1 格式範本的要求。

對於在 2014 年 7 月 1 日前交付的船舶，噪聲測量報告應包括船舶的主要資料，以及涵蓋機器處所（即控制室、工作間、渦輪增壓器、推進機械上部、柴油輔機／渦輪發電機、減速齒輪和未訂明的工作處所）的測量數據。

(iii) 符合《SOLAS 公約》第 II-1 章第 3-12.1.1、3-12.1.2 或 3-12.1.3 條所訂情況的船舶，必須遵從 IMO 決議 MSC.337(91) 和《SOLAS 公約》第 II-1 章第 3-12.3 及 3-12.4 條所載的相關規定。

2. 本主管機關認為，進行噪聲測量和簽發噪聲測量報告的機構（例如船廠／船舶設計顧問公司／專業公司）必須獲船舶的認可機構接受。此外，如特定船舶的噪聲測量報告所載數據只是參考具相同構造和機器布置的姊妹船的相關測量數據，而未有在船上進行實際噪聲測量，本主管機關認為不可接受。

3. 有關規則載於 IMO 決議 A.468(XII) 和 MSC.337(91) 的附件，相關的《SOLAS 公約》修正案載於 MSC.338(91) 的附件，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http://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本文所載的適用事宜，並據而行事。